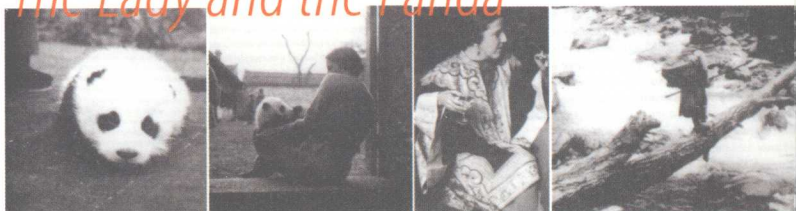


The Lady and the Panda



淑女与熊猫



[美] 维基·康斯坦丁·克鲁克 著
苗华建 译

一个美国探险家的真实经历，她将最具中国特色的动物首次带到美国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淑女与熊猫

[美] 维基·康斯坦丁·克鲁克 著
苗华建 译

责任编辑：苗华建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苗 华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台路27号福基大厦 100005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65270473

传 真：010-65270449

经销电话：010-65272133

总编辑：苗华建

邮 政 编 址：010-65270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 政 局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台路27号福基大厦 100005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50×970 1/16

印 张：17.75

字 数：301千字

版 次：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2-375-8

定 价：25.8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淑女与熊猫 / (美) 维基·康斯坦丁·克鲁克著；苗华建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232-375-8

I. 康… II. ①克… ②苗… III. 科幻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2940号

THE LADY AND THE PANDA

by Vicki Constantine Crok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首次出版日期：01-2006-3291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淑女与熊猫 / (美) 克鲁克著; 苗华建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0225-372-8

I. 淑… II. ①克…②苗… III. 传记文学—美国—现代 IV. 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2960号

THE LADY AND THE PANDA

by Vicki Constantine Crok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6-3591

淑女与熊猫

[美] 维基·康斯坦丁·克鲁克 著 苗华建 译

责任编辑: 段晓楣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陋室铭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经销电话: 010-65512133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970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01千字

版 次: 2007年12月第一版 200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80225-372-8

定 价: 2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中国充满着令人难以忘怀的色彩，它常常悄然潜入我的脑海，构成一幅生动的画面。在我眼前，时而浮现北京皇城那些金色的屋顶，时而浮现西藏边境地带平顶小石屋顶上的黄色谷物。

露丝·哈克内斯

前言

一些重要事件都开始于偶然。我对露丝·哈克内斯的故事产生兴趣,也是出于偶然的原因。1993年春天,我正在研究一本有关动物园的书籍,一则故事引起了我的兴趣;故事的叙述方式很直白,却深深地打动了。从芝加哥布鲁克菲尔德动物园的一期杂志专刊上,以及随后与动物园市场部经理的谈话之中,我听到了哈克内斯的名字,知道她是一位服装设计师,一位社会名流。1936年,她踏上了已故丈夫的未竟之旅,来到中国川西交界的邛崃山,捕获了一只大熊猫,这也是在西方展示的第一只大熊猫。在那个年代里,熊猫捕猎是一件引起国际社会轰动的事件,熊猫本身也引起了西方人的极大关注:大熊猫在芝加哥布鲁克菲尔德动物园公开展示的第一天,就吸引了五万三千名观众。这个单日的观众数量纪录至今都未被打破过。

报纸上、杂志上、喜剧漫画上以及广告上,露丝的肖像到处可见。她的熊猫占据着《芝加哥论坛报》头版新闻的位置,长达九天之久。一位报业人士告诉她,任何新闻事件都不可能占据如此显赫的位置,就连有关美国总统的新闻也甘拜下风。向来高傲的费尔德博物馆都不得不承认,在历史上,没有任何动物能够引起公众如此密切的关注。露丝·哈克内斯理当成为一位英雄,当然,最终她也没有成为英雄,不过,美国人向来喜欢这类人物。她的成就本应广为

人知,《华盛顿邮报》声称,美国的每个高中生都应当知道她的名字。按照这份报纸的说法,她成功地“让全世界都来关注熊猫的生存问题”。

这听起来不大可能,它不仅像一个故事,而且近乎幻想。

即使在今天,依然很少有人知道这个传奇故事。

在青少年时期,我一直热衷于各种探险故事,尤其是动物世界里的探险故事,比如,基普林的《丛林图书》、《生而自由》。随后,我开始喜欢西方人荒原探险的故事,不论它们是虚构的还是古旧的,也不论它们是学术性图书还是无聊低级的图书。比如,奥萨·詹森的《我与探险联姻》,珍·古道尔的《在人类的阴影之下》;还有达夫尼·谢尔德里克的《动物王国》,在这本书里他还附上一份菜谱,教人在南部非洲草原上如何烤制蛋糕。

我当时正着手撰写一部有关动物园的书,书名叫做《现代方舟》,交稿日期非常紧迫,实在抽不出时间研究哈克内斯的故事,可是,我却无法控制自己的激动心情。我订购了一本1938年出版的《淑女和熊猫》,这是一本二手书,价格高达五十二美元,让我愤愤不已。可是,当我打开棕色包装纸,露出了图书形状之际,我就清楚地意识到,露丝·哈克内斯的这本书我是买对了。她的作品兼有米娜·罗伊和珍·古道尔两人的行文风格,时而妙语连珠,时而诗情画意,时而机敏有趣,时而大胆泼辣,笔触完全是现代风格的。(故事表明,她的内心没有丝毫的种族偏见,在那个时代里,很多以第一人称记述的探险故事,往往流露出作者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我感到,一些深层次的东西,也许这就是一种人类的共识,是可以超越时间而沿承下来的。

与此同时,在写作另一本书的过程中,我意识到,美国的动物园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简单畜牧业已经成为一门高深的科学。动物专家掌握了无往不胜的技术,认识了动物的行为规则,动

动物园里各类动物的营养和护理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由于运用了DNA采样技术、人工授精技术、胚胎转移以及孵卵技术,人工环境里动物的繁殖问题,得到了极大改进。动物园以太空时代的方式保存了很多动物物种。

可是,大熊猫似乎是一个例外。对于这个古已有之而又神秘莫测的动物,人类无法推测,在竹林覆盖的大山之外,它们的繁殖活动究竟具有什么规律。美国在这方面的记录尤其令人沮丧:在那个年代里,在美国圈养的熊猫宝宝里,没有一只能够熬过幼年时期的。(在美国,第一只活过幼年期的熊猫叫华美,它是在1999年抵达圣地亚哥动物园的。)

露丝·哈克内斯,这位被人长久遗忘的熊猫捕猎时代的服装设计师,她的故事一直不停地撞击着我的心灵。熊猫的家园寒冷而荒凉,如何让幼小的熊猫宝宝在远离家园的地方生存下去,这个问题连一流科学家都无能为力,那么,纽约曼哈顿一个热衷于出席各种晚会的女孩,又怎么可能在1936年做到这一点呢?不管怎么说,在20世纪90年代,如何获得喂养熊猫宝宝的正确配方,是一个连科学家都困惑不已的难题。就20世纪80年代而言,尽管露丝·哈克内斯在近五十年前就探索过熊猫的生存奥秘,然而,根据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报告,“人类对这个物种的情况依然所知甚少”。面对大熊猫神秘的生存状态,生物学家显得一筹莫展。我对这一状况的认识越是清晰,就越是对露丝的探险故事心存景仰。

这还不是露丝探险故事的全部意义所在。露丝是一个魅力十足的人物,她的著述仅仅是她一年生活历程的记录,之前以及之后的生活情况,宛若一个神秘的谜,我们不得而知。实际上,对于在中国这一年所发生的事情,我希望了解得更多一些。我有成千上万的问题要问。

在探询过程的每个步骤里,在挖掘了或多或少的史实之后,她

的冒险故事显得愈加丰富,愈加神奇,愈加令人感动。她真的在遥远中国的某个宫廷里出席过盛装宴会吗?她真的在过海关时把熊猫谎报为狗,然后带出了中国吗?1937年她独自进行了第二次探险活动,在那次旅行过程中,她真的在法属印度支那的丛林里躲过了一次火车车难吗?对我来说,这些问题只是令我困惑不已的众多问题中的一小部分。

在我所发现的史实当中,最有价值的是露丝的数百封书信,大部分书信是用便携式打字机打印的,它们记述了她对中国的三次探险旅程。罗宾·珀金斯·乌格鲁是露丝最好的朋友的孙女,她读到我的一篇论述露丝的文章,这篇文章刊登在《华盛顿邮报》杂志上。随即她给我打了电话,约定在克利夫兰会面。她的父母就居住在克利夫兰。五十年来,他们妥善地保管着露丝的珍贵书信,至今完好无损。一天下午,我在旅馆里收到露丝和黑兹尔·珀金斯之间的书信,立即把它们通读了一遍,直到深夜。这些书信具有无法抗拒的魅力,披露了很多微妙事件幕后的故事。作为一位气质高雅的淑女,露丝没有把这些故事写进她的书里。在那个夏日的傍晚,我意识到,露丝不仅是一位具有英雄情怀的人物,也是一位有着凡人缺点、勇敢而冲动的女性。

本书叙述的所有事情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构成分。引用的材料包括私人书信、图书、历史资料、天气报告、数千米的缩微胶卷资料(收录自上海的各种英语报纸)。这些资料来源于博物馆、大学、上海市图书馆,还有网络在线拍卖网站 Ebay(这是美国的一个大卖场)。

露丝是一个我行我素、为所欲为的人,她既不需要别人诠释她的话语,也无须别人为自己代言。不过,经过多年沉寂之后,确实需要有人重提她的故事。此外,一些知情环境保护主义者对她赞赏有加,推崇她为改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所作出的贡献。这也是我感

兴趣的一个课题。

详尽研究过捕猎熊猫时代的少数环境保护主义者、学者和动物学家已经暗暗把露丝视做圣徒。他们很清楚,在露丝·哈克内斯宁静的山中营地发生的事情,日后将震撼整个世界,它将帮助美国人改变观念,改变他们对捕猎珍奇动物的看法。

希望大熊猫能够生存下去,这是今天我们一个习以为常的愿望,不过,在20世纪30年代,却是一个离奇的愿望。在那个时候,她把一只黑白相间的熊猫带到美国,她没有把熊猫装进笼子里,也没有用绳索捆绑,而是把它抱在自己的怀里。她向全世界宣告,这个生物不是一个没有情感的“动物”,它是一个具有独特性格的个体。这个观念的重大转变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它的重要意义可以和珍·古道尔提出的思想相提并论。作为一位传奇的灵长类动物专家,珍·古道尔在20世纪60年代与黑猩猩一起生活了很长的时间。如果每个个体都是重要的,那么,每个个体就都值得保护。

动物学家及作家德斯蒙德·莫里斯在与妻子共同写作的书里谈到,使露丝赢得声望的那只名叫苏琳的熊猫,构成了自然史框架里的一个转折点。剥夺熊猫的生命,让其躯体成为博物馆里的标本,这种做法早已成为一种不道德的行为。莫里斯夫妇认为,这只可爱的熊猫宝宝的出现,其重要意义在于,“如果把捕猎与射杀动物时代的终结比喻为一口棺材,那么它的出现,就是为这口棺材重重地钉上了一颗钉子”。

熊猫宝宝给人们带来的愉悦,是成年熊猫永远都无法做到的。莫里斯夫妇认为,苏琳“实际上改变了西方文明对物种生存的全部态度”。作家及自然科学影片制作人克里斯·卡顿在他的《熊猫》一书里谈到:“熊猫只需在码头上短暂地露面,便是对自然环境保护的最大贡献,是大多数人终其一生都无法做到的。”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标志就是一只大熊猫,该组织认为,苏琳的出现,有助于激发

“人类对物种悲惨处境的普遍同情”。

露丝大声说出了那个时代离经叛道的想法。为了保护熊猫这一物种，她作出了即便是今天的野外生物学家都未曾想到的事情。她把一只捕获的熊猫放回了大自然。

在获得盛名的时刻，露丝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成就并不体现在赢得了“第一”。她将以哲学方式看待整个事情的意义，她一直就是这样做的，她私下承认自己所扮演的这个角色，“在动物世界向前发展的路途中，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自然界大约还保留着一千五百只野生的大熊猫。我们的希望是，不能再让它们无声无息地消亡了。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美国动物园及水族馆协会等组织向中国投入了数以百万计的资金，帮助他们研究和保护熊猫的生存环境。

这是露丝·哈克内斯留给我们的一笔遗产。当生物学家走进竹林，当动物保护团体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当孩子们把一个个硬币投入熊猫募捐箱，我们都能真切地感受到，露丝的精神长存在人们的心里。

露丝·哈克内斯创造了历史。她震撼了一个渴望新奇的国度。她做到了其他美国人没有做到的事情。而且，她帮助了一个优雅而神秘的物种，让它们在生存抗争中赢得了生存的空间。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上海之死	001
第二章 重整旗鼓	023
第三章 赢得主动	047
第四章 西进成都	073
第五章 竞争与浪漫	093
第六章 神灵的礼物	112
第七章 惊心动魄	126
第八章 世纪动物	143
第九章 空中落弹	166
第十章 从西贡到成都	178
第十一章 高原地狱	189
第十二章 惊险刺激的经历	212
第十三章 嗨，我必须前行	222
第十四章 遥远的天际	232
后记 灵魂之歌	249
致谢	264

第一章

上海之死

1936年2月19日，一个萧瑟冬天的晚上，在远离霓虹灯和喧嚣爵士乐的上海郊区，三十四岁的威廉·哈维斯特·小哈克内斯躺在一家私人医院的病床上。惨白的腹部密密麻麻地缝着丝线，由于鲜血的浸染，丝线已经变得十分僵硬。他就要死了，就要在痛苦的煎熬中孤独地死去。原先与他一起探险的伙伴，是四个富有冒险精神的男子，他们都怀有捕猎大熊猫的美好梦想，却早已离他而去。尽管，因为过去到过这个城市，因为不久前在一些声名显赫的夜总会与酒吧里狂欢豪饮过，他自然结识了城里的一些人，不过，最终他遵从了内心深处的意愿，把他们全都忘掉，自己悄悄地躲了起来。他的家人，包括还在曼哈顿的年轻妻子，都不知道他已经病入膏肓了。凭借着仅存的一丝力气，他给家里写了一封平安信，只字未提眼下的糟糕处境。也许，他真的相信自己的谎言，就在几个星期前，他还恳求医生让他出院，让他重回探险旅程。为了切除颈部和躯干里的肿瘤，他已经做过几次手术，留下了多处疤痕，最近的一次手术，更让他元气大伤。最终，在这个冰冷的夜晚，他发现自己既不能吃也不能喝，甚至气都喘不上来。这个惯于野外艰苦生活、具有运动员体魄的男子，此刻，就在这间充满防腐剂气味的病房里，被裹在一张浆过的白色床单里，永远地离开了人间。为了追寻那一时代最为神秘的动物，他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遗憾的是，他从未穿着粗犷的靴子，踏进四川与西藏之间那白雪覆盖的群山，实现自己的梦想。

在另一个世界里，曼哈顿一如既往的嘈杂喧嚣，色彩缤纷，熙熙攘攘；那年曼哈顿的冬天甚至比上海还要冷，人们都还记得，这是一个降雪频

繁、十分寒冷的冬天。就在丈夫咽气的那一天，临近傍晚的时候，露丝·哈克内斯从一家美容院走了出来，赶路回家。她在那里享受了一次奢华的美容理发。她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轻快地在冰雪覆盖的便道上跳跃行走，路上不时有待运的垃圾和新堆起的雪团。过一会儿，将有朋友要到家里做客，鸡尾酒会马上就要开始。她还有更大的喜事值得期待。她思忖着，比尔的事情很顺利，用不了几个月他就能回家了，然后他们就可以一起去环球旅行，这是他们盼望已久的事情啊。

可是，当她一踏进西区舒适的公寓，还来不及挂上外套，那位“娇小的混血儿小姐”，还有客人玛格丽特·弗里兰，就带给她一个令人震惊的坏消息：比尔死了！消息通过电话传来，电报随后就到。

她的第一反应是目瞪口呆，不敢相信。这是一个难以接受的消息。这肯定是一些新闻记者的胡乱猜测，因为记者对比尔及其探险伙伴向来兴趣浓厚，为了获取轰动一时的新闻，他们总是喜欢凭空捏造。肯定是新闻记者的又一次错误报道。只要过了这个晚上，一切自然都会清楚的。

所以，她等待着，直到冬天的夜幕降临，公寓里的灯光一盏盏地点亮。几个小时以后，一封由国务卿科德尔·赫尔签发的电报正式确认了这个坏消息。她生命中的所爱永远离她而去了。

丈夫去世后的几个星期里，她的脑子一直空白而茫然；这个阴影陪伴了她的终生。始终笼罩在比尔去世阴影下的露丝·哈克内斯，有一次问她的朋友：“你有没有极其需要一个人的时候？有的时候，你需要这样一个人，不管你做什么事情，也不管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总是能够完全地理解你，完全地信任你。这样的人，过去或者以后会有吗？有了这样一个人，你就可以克服所有的障碍。不论你怎么样，你总能感觉自己受到他的喜爱与眷恋……比尔对我就意味着这一切，而我也给了他相同的东西。”

在他们共同生活的十年里，很少有人能够理解他们之间独特的关系。在外人看来，露丝和比尔是完全不同的人。不过，这不妨碍他们组成一对完美的夫妇。

他们两人都是在二十岁出头时就来到曼哈顿。那时正是爵士乐时

代,白人开始在夜幕的掩护下,悄然进入哈勒姆,到那里聆听黑人的音乐;人们公开地谈论节制生育的问题,女人们受到了切斯特费尔德香烟制造商的蛊惑,开始吞云吐雾,试图“用烟圈吐出自己的个性”;约瑟芬·贝克在巴黎拥有一所夜总会;电影开始出现对白;林德伯格跨越了大西洋;D. H. 劳伦斯在小说《查特莱夫人的情人》里述说了——一个惊世骇俗的恋情故事;玛格丽特·米德与一些萨摩亚年轻人谈论起性的问题;《时代周刊》、《纽约客》以及银河酒吧也在这个年代诞生。在那个禁酒时代里,在那些热衷于豪饮纵欢的年轻曼哈顿人看来,非法酒铺就是最时尚的地方。因此,这两个年轻人的最终相遇与心灵发生碰撞,也就不足为奇了。

威廉·哈维斯特·小哈克内斯,长相英俊,身材稍矮,消瘦,一头浅黄色的头发,总是很整齐地向后梳着,有着一双明亮的蓝眼睛。他出生于一个上流社会的家庭,他的名字就说明了一切。他的家族并非赫赫有名的标准石油大亨哈克内斯家族,不过,也绝非等闲之辈。比尔毕业于哈佛大学,是1924年入校的那一级;他是一个富家子弟,在上流社会的名册里榜上有名。如同新闻界所描述的那样,他的父亲是纽约城里一位功成名就的律师,他本人可以说是纽约一个富裕家庭的后裔。他的家族具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对于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驾轻就熟。

不过,仅仅凭借这些条件,当然无法获得露丝的爱慕。比尔·哈克内斯富有勇气,也很聪明,做事十分执著。他为人随和,却非常自信,不在乎别人的看法。他的独特性格很难用一两句话描述清楚。正如他的一位朋友指出的那样,比尔“继承了家族苏格兰-爱尔兰祖先的坚毅秉性,又有很强神秘感,同时,还奇怪地兼具讲究实际的美国人的那份精明”。

比尔·哈克内斯既博览群书,又行动敏捷;既玩世不恭,又感觉丰富。他的身上并存着许多矛盾之处,有如一个神秘的谜团,而性格的复杂性正是吸引露丝的地方。

比尔在露丝的身上看到一些让他激动的特质。她完全不同于他在哈佛大学舞会上结识的那些女孩。她黑黑的头发从中间分开,用力向后梳起;从她的服饰上可以看出,她迷恋戏剧性甚至是新奇的事物,同时,她也喜欢明亮的红色唇膏。就这样,露丝·伊丽莎白·麦库姆斯显现出自身

迷人的魅力。她是一位新近涌现的服装设计师,拥有罕见的优雅身姿和礼仪。她说话的时候,既文雅又明快,声音低沉,头脑敏捷。她会让自己的欢笑充满整个屋子,她的性格张扬,总是喜欢别人说她身材高挑,尽管她的身高只有五英尺四英寸。根据社交界一位人士的说法,“她的这种性格,就是好莱坞所说的张狂性格”。很多年来,她就是以这样的张狂性格在纽约城内外各个高贵的社交圈子里游历,只要她愿意,就可以得到最高等级的晚会邀请。她已经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城市宠儿,不过,在她的心里,却一直憧憬着别样的生活。

露丝出生于1900年9月21日。在四个孩子当中排行第三;她的家庭位于宾夕法尼亚的泰特斯维尔,素有勤劳节俭的传统,早在18世纪就在美国定居下来。她的父亲罗伯特是一个木匠,消瘦而很有力气,待人和蔼。她的母亲,玛丽·安妮·帕特森·麦库姆斯,略显肥胖,脾气有点暴躁。作为一个在家做活的女裁缝,她就像身上穿着的长裙那般老派守旧。麦库姆斯一家过着相对舒适的生活,他们住在一栋硕大的棕色外墙的两层楼房里;这样的房子是牢固的,却毫无美感。这也正好体现出麦库姆斯一家的生活方式:踏踏实实,按部就班。楼下的院子里种了几棵苹果树,由于受到附近小溪流水的浸润,苹果生长得很好,时常发出芬芳的气味儿,并且,院子里还可以辟出一块地方作为菜园。在这个场景里,这个家族已经生活了好几代了。1872年,罗伯特就出生在此地的一间小木屋里,以后,就在这块地皮上,盖起了现在的这栋两层小楼。

麦库姆斯一家尽管不算贫穷,但也远远算不上富裕。实际上,在泰特斯维尔这块地方上真正的富裕者,都是通过石油发的财——美国第一个商业性开发的油矿就是在这里开掘的,由此将少数家庭送进了上流社会的天堂。他们冬天移居到温暖的地方以躲避风寒,并且把孩子送进了私立学校。他们的住所巍峨而辉煌。不过,由于小镇文化的影响,有钱人有机会经常和穷人打交道,露丝由此而获得对有钱人的亲近感,从此,她终其一生都感到,自己既受到富人世界的排斥,又受到这个世界的诱惑。

不论走到哪里,露丝都秉承着家族的传统,其中最重要的两个特质就是,坚韧不拔与清心寡欲。依靠艰辛工作而生存下来的麦库姆斯家族,从

来不害怕失败；失败了，他们会拍拍身上的尘土，继续上路。此外，诚实是他们的最高信条。家族的力量是永恒的，世代相袭，不过，在露丝看来，父母的这种生活方式表明，他们固守着 19 世纪的生活传统，不愿意作任何改变。

沉闷的家庭氛围让她难以忍受，烈酒与宗教被视作同等有害的东西而被禁止。于是，她在书籍里找到了躲避之处，她在书籍里游历了世界的各个角落。不过，即便是家庭临时移居到附近的艾里亚地区，她也没有摆脱在泰特斯维尔所形成的自闭状态。如果读一读 1918 年该市的高中年鉴，就会发现，露丝·麦库姆斯是一个性情忧郁的女孩。与当年那些活泼而喜欢结帮成队的同学不同，“人们很难与露丝结识，不过，一旦了解到她的为人，人们就会发现，她其实拥有很多良好的品质，是一个值得交往的朋友”。如果说，在宾夕法尼亚西北部地区很少有人理解她，这对露丝倒并不是一件坏事，因为，她和自己的哥哥吉姆和姐姐海伦一样，都希望从一开始就摆脱与他人交往。

露丝在科罗拉多大学读了一个学期的课程，之后就去古巴实习——教授英语课程，最后，带着二十五美元的战争津贴来到了北方的纽约城。

那一年，刚满二十三岁，露丝·伊丽莎白·麦库姆斯决心重新塑造自己——她拥有一头黑发和匀称的身材。她梳妆打扮，穿戴整齐，来到曼哈顿，在那里找到了一份时装行业的工作。她精心设计和缝制时装，客户都是一些很有钱的人，是那些可以把巴黎第七大道上的所有时装拥为己有的人。她非常自然地接受了这种新的生活方式：处于聚会的中心而悠然自得，常常一只手里拿着香烟，一只手上端着苏打威士忌。她成了一个新潮前卫的女孩，丝毫不亚于那个名叫克拉拉·鲍的女孩。克拉拉·鲍有着古铜色的皮肤，喜欢享乐，经常穿着银光闪耀的鸡尾酒会服装，按照 F. 斯科特·菲兹杰拉德的说法，就是“少不更事”、“搔首弄姿”。她嘲笑传统，跳起舞来无所顾忌。露丝说，在这个世界上，她只痛恨两件事情：晚上睡觉，早上起床。

露丝可能有很多的追求者，这倒不是因为她的长相俊俏。（她总是说，脸蛋不是自己的财富，以至于有一次她找了一位行情不错的摄影师，

为自己寻找拍摄角度,以拍出最漂亮的画面。)不过,令人奇怪的是,如果她走进一间屋子,男人们肯定会注意到她,比尔·哈克内斯当然也不例外。

露丝来自一个小镇的工人家庭,而比尔来自大城市的上流社会。露丝“必须像恶魔那样地工作,才能养活自己”,而比尔可以继续过着舒适的生活,甚至都不用考虑就业问题。不过,这都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比尔对她动了心。

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懂得如何相互愉悦。他们会高兴地跳起来,他们会参加富丽堂皇的社交晚会,他们会去低档的非法酒铺喝酒聊天。战后是一个鼓动性自由的时期,这两个性情张扬的人因此而成了一对羽毛渐丰的同居伙伴。他们就像已婚夫妇那样,生活得很幸福,尽管他们没有举办传统的、烦琐的神圣婚礼。他们的生活随意放任,彼此尽情享受着肉体交欢的快乐。露丝有一次还嘲笑一些刻薄的传闻,比如,自己“赤裸的屁股”曾经被大板子打过的说法。

在恋爱的初期,他们常常躲在某个鲜为人知的角落里,喝着走私酒,相互比赛着酒量,在热烈的谈话中听任时光的流逝。因为都迷恋阅读,他们开始收集他们最感兴趣的主题的图书,即探险旅游。在那些用皮革装订起来的卷册里,充斥着大胆的探险故事,以及神秘的异域文化传统。在这些卷册里,还有一些精美的折叠式地图,上面有多种颜色的标记,比如蓝色代表河流,斑斑点点的灰色皱纹代表山脉。最使他们激动的,是地图上尚未完成测绘的部分——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部分戛然而止,在地图上留下空白——世界的这些部分依然是一些神秘的黑洞,它们的奥秘依然不为西方旅游者及地图制作者所知晓。他们常常会一起坐在烟雾缭绕的屋子里,用一杯杯威士忌取暖,脑子里浮现层出不穷的幻想。比尔和露丝总是被地图上的未知地带深深吸引。

按照露丝的说法,比尔在他短暂的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全世界各个荒僻地带追寻游戏的踪迹”;他去过印度和中国,还去过爪哇岛,婆罗洲和荷属东印度的其他岛屿。他喜欢在风格奇异的都市里信步漫游,并享受由此带来的无穷快乐,他也在这种漂泊不定的生活里渐渐地成熟起